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

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